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2日(第84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69号  
李晓芬(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403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美雍诉被告王伟雄、李晓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截止今日利息约为2万元,合计7万。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24号  
林惠坚、潘金瓶,本院受理原告谢林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贾慧珍、吕秀荷,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033号  
胡冬惠、姚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冬惠、姚林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226号  
王静、何成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组8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10043024、3307221983111764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王静、何成法共同支付所欠的邮费34253.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判令王静、何成法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7号  
永康市滴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航,本院受理原告支利堂与被告永康市滴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章航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7号  
胡绍法、胡菊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103829)本院受理原告蒋国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胡绍法、胡菊卿归还蒋国兴借款7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胡绍法、胡菊卿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71号  
程映霞、池飞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711093629、330722198604163812)本院受理原告应宽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程映霞、池飞龙给付应宽容货款共人民币184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14年1月5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判令程映霞、池飞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下午13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2号  
应根法、陈宜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坎山村社林路9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509033813、330722196802074520)本院受理原告林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应根法、陈宜花共同归还林岚借款本金1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应根法、陈宜花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下午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48号  
胡永利、应灵凤(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6093835、330722198301234601)本院受理原告李兴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胡永利、应灵凤立即归还借款18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胡永利、应灵凤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10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49号  
胡永利、应灵凤(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6093835、330722198301234601)本院受理原告张莲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胡永利、应灵凤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胡永利、应灵凤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10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421号  
胡光勇、张旭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苑九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62302197110290016、362302197303020020)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平与被告胡光明、张旭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2017年4月26日8时4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352号  
被告:陆有长,男,1967年6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603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5号;本院受理原告黄美玉与被告陆有长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告黄美玉与被告陆有长之间婚姻关系;二、分割婚姻期间位于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5号房产及共同债务11.5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577号  
被告:应毫,男,1981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70521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11号;本院受理原告卢子荣与被告应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6000元及利息540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669号  
被告:赵建红(曾用名:赵建洪),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俞广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087号  
被告:章健,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11026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巷23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献礼与被告章健、章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20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670号  
被告:赵建红(曾用名:赵建洪),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小雄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4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671号  
被告:赵建红(曾用名:赵建洪),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爱君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上午0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057号  
被告:浙江金紫藤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法定代表人:李红广。被告:池一青,女,1977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10223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池宅村果园村76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新磊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紫藤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4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072号  
被告:何巧玲,女,1977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031530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坞村南坞自然村41号;本院受理原告俞晓洪与被告何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087号  
被告:章健,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11026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巷23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献礼与被告章健、章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章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章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817号  
被告:胡金星,男,1963年4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425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3弄3号。被告:胡兰香,女,1965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50306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3弄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洪高与被告胡金星、胡兰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0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058号  
被告:张开春,男,1970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231970021042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被告:杨美红,女,197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0813214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393号;本院受理原告昆明牧田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张开春、杨美红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304号  
被告:张勇挺,男,1989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32021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33号;本院受理原告颜钢杰与被告张勇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14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648号  
被告:何拥军,男,1978年10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02930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坞村南坞自然村4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小航与被告何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按月利3分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代理费2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浙江司贝宁门业寻求合作

本公司从事钢质安全门10多年,2016年开发转型零售市场  
甲级门,款式美观大方,品质优良稳定,现寻求市场开发营销合作伙伴,具体合作方式面谈。  
另,招聘生产主管、产品开发、品质检验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13967934296 叶先生